

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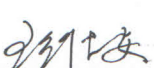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对谢炳相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谢炳相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炳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

王维安 

马骏 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